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3.03.1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管所務會議修訂

最低修業年限	<u>二年</u>
應修學分數	三十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1. 論文研討（分為資訊系統論文研討、企管資訊論文研討）為一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必修四學期且需成績及格；若有成績優異修業期間少於四學期者，碩士論文口試前，提所務會議審核申請減少論文研討必修學期數。 2. 資管三大類課程，至少須選修二類課程，且三大類課程，至少須選修6門課程。此外，所修課程須包含至少四位不同資管專任教師所開授之課程。其餘畢業學分由指導教授輔導選修與學生研究領域相關之科目。「若入學前已修過資管某類課程，可經授課老師同意，審核通過為已修該類課程。」「若入學前已修過資管某位專任老師的課程，可經審核通過已修過該位老師的課程。」 3. 除了畢業學分之要求外，資管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的先修科目，或檢附成績單申請免修。申請先修科目抵免，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先修科目：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資料結構、<u>線性代數，以上五科選四科</u>。每科三學分。 4. 「個別研究」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以3學分為限。此門課適用於碩二同學選修。 5、有關課程抵免之申請： (1)、在大學時選修外校或外系所與本所相關研究所課程，修課成績A-或80（含）以上，且未列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最多可以申請抵免二門課，但須經擬欲抵免之課程老師同意。 (2)、進入研究所就讀後，參加校際選修、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課程，修課成績A-或80（含）以上，最多可以申請抵免二門課，但須經擬欲抵免之課程老師同意。 (3)、在大學時修過交大資管碩士班課程，且未列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修課抵免最多可抵四門課。 (4)、資管碩士班預修生，其於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本所研究所課程專業學分，扣除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外，悉數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專業學分數。 (5)、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本校抵免課程申請表送所辦彙整送註冊組辦理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完畢，逾期則無法辦理抵免。以上抵免之申請，以

	五年內所選修之課為原則。
--	--------------

部分同學對有學分數之論文研討、書報討論、個別研究等類似課程是否列入應修學分數中存有疑義，為避免爭議，請貴單位填寫不計入應修學分數之課程。

資訊系統論文研討、企管資訊論文研討